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关注函的  
专 项 说 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60 号

立  
(  
文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6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2020】第 279 号中小板年报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和会计师分别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2）请你公司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3）会计师无法获取适当审计证据的资产范围合计逾 30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总资产的 61.27%。请会计师结合资产金额、涉及科目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详细说明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 【回复】

## （1）公司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依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I10323 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对应的金额如下：

事项内容	金额（万元）
商誉减值	279,974.71
固定资产减值	19,382.41
存货跌价准备	7,384.30
模夹治具摊销	5,864.60
对应所得税金额	-4,894.70
净利润的影响	307,711.32

针对上述事项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誉减值事项

公司 2019 年末商誉的构成包括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 亿元，以及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形成的商誉 2.55 亿元。

##### ① 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减值事项说明

##### A、富诚达的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富诚达的收购后，为了保持富诚达的稳定经营，及保证原股东可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业绩承诺的实现，富诚达在 2017 年-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主要由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等作为主要负责人进行经营管理。2019 年业绩对赌到期后，为了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采取了各项管理措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富诚达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以及财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 B、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减值确认

对于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富诚达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取得了编号为“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5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 2019 年末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5.45 亿元，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在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当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但是，

在完成富诚达公司管理交接工作后，公司管理层发现原股东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层对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收入预测存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形，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积极与 2019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沟通，重新复核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并积极与富诚达部分前任管理层及前任评估师进行沟通，但因业绩对赌期内富诚达主要由富诚达原股东进行管理，部分资料未妥善保管以及交接，已难以回溯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完整信息和作出的假设是否合理，难以测算其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确认 2018 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②欧朋达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对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欧朋达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取得了编号为“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 2019 年末累计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1 亿元，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在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其最终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55 亿元，计提减值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2.55 亿元。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对上述欧朋达形成的商誉 2018 年末减值计提情况进行复核，发现 2018 年度欧朋达亏损达 4.87 亿元，需要判断 2018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但由于无法获取期初商誉测试的评估机构的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无法获取期初商誉测试的完整信息和作出的假设，难以复核期初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难以判断 2018 年度商誉是否足额计提。

## ②其他事项

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模夹治具摊销等事项，公司管理层在完成上述交接工作后，加强了对富诚达公司的有效管控，对各项资产进行了两次盘点，通过对各项资产的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实物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发现富诚达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处于闲置状态，部分存货呆滞且未进行处理，模夹治具的财务核算不合理且存在模夹治具的实物管理混乱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的财务核算及价值进行确认，对于闲置和在用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粤深中

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5 号”、“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6 号”、“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7 号”、“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存货，公司在现场盘点及库龄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模夹治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长期待摊费用（模夹治具）的余额全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确认。但因对富诚达子公司的管控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上述事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状态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已全部计提减值，商誉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模夹治具摊销取得了明确的财务核算依据，但公司未有充分的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 2018 年的影响情况。

关于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因为公司 2018 年亏损 7.77 亿元，2019 年亏损 30.53 亿元，考虑上述事项后，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 （2）会计师说明

由于奋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系立信首次接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委托，会计师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公司在 2018 年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的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在复核富诚达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发现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收入存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形：富诚达公司 2018 年实际收入较 2017 年度下滑 9%，但富诚达原股东为主的前任管理层预计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23.57 亿元，预测增长率达到 93%，该数据甚至高于收购时的预计数据 22.51 亿元，针对远高于以前年度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收入并未取得充分的依据；同时，2019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9.08 亿元，实际收入金额远远小于 2019 年预测的收入金额。虽然与富诚达公司相关的商誉在 2018 年已存在减值迹象，但由于上文所述，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因此，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欧朋达 2018 年亏损且大客户流失且 2019 收入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针对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仅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准备, 而在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时, 由于获取的资料以及前任评估师评估依据的限制, 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 因此, 我们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缺乏有效管控, 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金额, 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长摊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 因此, 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 公司 2018 年亏损 7.77 亿元, 2019 年亏损 30.53 亿元, 考虑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后, 估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3) 会计师无法获取适当审计证据的资产范围合计逾 30 亿元, 占你公司 2019 年总资产的 61.27%。请会计师结合资产金额、涉及科目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 详细说明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2019 年度无法获取适当审计证据的涉及金额约 312,606.02 万元 (税前), 主要涉及的科目为商誉、固定资产、存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 “(一) 略;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错报 (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公司调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的金额为 31.26 亿元, 占调整前合并总资产的 38.97%, 其中 2019 年度确认的与商誉和固定资产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29.94 亿元, 包括一部分可能需要在以前年

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亏损状态。会计师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判断认为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 2：**根据《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内容，你对并购买子公司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和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及固定资产计提 29.93 亿元减值损失，对富诚达存货计提 7,384 万元跌价损失，2019 年营业成本中包含 5,865 万元模具摊销成本，但会计师无法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请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为保证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所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足够保障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已充分履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2、请会计师说明无法就相关资产减值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及情形、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尚未获取及执行的审计证据及范围。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为保证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所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足够保障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已充分履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说明：

（1）公司为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提供了如下的保障措施：

1)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积极配合提供评估师以及审计师所需要 2019 年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清单；就商誉减值事项，积极与前任评估师进行沟通；根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要求积极联系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2) 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同时，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了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再次评估；对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多次组织安排了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盘点，2019 年年度公司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详细的固定

资产盘点以及存货盘点，并针对本次盘点存在的问题，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再次组织了人员进行了二次盘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两次盘点均进行了监盘。

3) 对长期待摊费用之中的模具夹具治具，公司组织了车间人员对在用模具夹具治具进行清查，对模具夹具治具内部核算安排专人进行了专项检查。

通过上述措施，已充分保障会计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资产的财务核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 已履行的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为了富诚达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仍委派富诚达公司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等人继续担任富诚达公司管理层，虽然公司在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竭尽全力配合会计师的工作，但是由于前期对子公司的管控存在一定缺陷，对富诚达公司日常经营获取的资料相对较少，会计师对公司的以前年度内部管理轨迹运行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尚存在部分管理资料无法提供给会计师，如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始数据来源，2018 年度固定资产闲置情况，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夹具治具的实物状况以及各月分摊的具体的依据，2018 年年底存货的状态，因此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18 年底的资产的准确性进行确定，因此对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0 年 1 月，公司做出股东会议决定，变更了富诚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并不断与原股东进行磋商，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数字证书、银行管理员 Ukey 等公司财物的交接，全面接管了富诚达公司。

自公司全面接管富诚达公司之后，公司已充分履行了管理层的责任，对会计师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实，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 (3) 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1) 对商誉减值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 ①确认商誉减值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第（六）项“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则资产组已存在减值迹象。

在对商誉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考虑到富诚达公司、欧朋达公司资产组不存在一个公平交易的销售协议价格，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②商誉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5,555.68
	②商誉账面价值	254,542.97
	合计=①+②	290,098.65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不适用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4,227.45
	③可回收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14,227.45
(3) 商誉减值金额	254,542.9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872.60
	②商誉账面价值	25,431.74
	合计=①+②	57,304.34

项目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2) 可收回金额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44.91
	③可回收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244.91
	(3) 商誉减值金额	25,431.74

③对收购富诚达、欧朋达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分析。

2) 对固定资产减值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①管理层对闲置资产进行了专门的清查，对该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公司组织了招投标，二手设备厂商对相关设备进行了独立报价；并对该部分资产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②对在用的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并与该部分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对存货的跌价已履行的测试过程：

首先对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库龄在一年以内的，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按如下方法测试其跌价金额：

①原材料账面库龄一年以上且期后 1-3 月仍未出库以及期末在财务系统已经显示冻结、报废的原材料，单独计提跌价，由于残值可收回金额较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半成品以及成品期末长库龄（1 年以上），且期后 1-3 月仍未出库且 4-6 月销售预计也无对应的订单需求，以及期末结存但期后大量报废的半成品呆滞项目涉及半成品，单独计提跌价，由于残值可收回金额较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发出商品实际库龄在 1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公司管理层已充分履行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已履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合理、相关损失计提的金额准确。

2、请会计师说明无法就相关资产减值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及情形、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尚未获取及执行的审计证据及范围。

(1) 商誉减值

针对商誉减值，审计人员已获取了 2019 年度的富诚达、欧朋达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及对应的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并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分析的判断；
- 2) 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的合理性以及分摊的恰当性；
- 3) 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的恰当性；
- 4) 将管理层编制的相关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与 2019 年度实际运营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编制是否存在偏向性；
- 5)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期以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折现率的合理性以及恰当性，并对于折现率执行了验证性分析。

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提供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基础信息和假设，会计师无法对期初商誉测试的过程进行复核，但是本次减值测试已难以回溯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完整信息和做出的假设是否合理，难以测算其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无法确认 2018 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2)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集中在欧朋达和富诚达，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师获取了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开机率以及稼动率；并对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已经进行了监盘，确认固定资产的实际状态；获取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并复核了其评估过程执行的主要程序及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

2018 年度欧朋达虽然已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是由于其减值准备只针对部分闲置设备进行了评估，对在用设备未进行评估，难以判断 2018 年底其在使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而 2019 年度富诚达设备存在大量的闲置，对于该部分设备也难以确定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状态，无法获知其期初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以及减值的具体金额。

### （3）存货跌价准备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审计人员获取了以下证据：

- 1) 获取了 2019 年年末存货结存明细表以及系统结存状态；
- 2) 获取公司 2018、2019 年度存货的库龄表，对长库龄的存货重新核实其存货的可变现情况；
- 3) 获取了 2020 年 3 月存货报废的清单；
- 4) 获取了 2020 年 1-3 月存货的销售清单以及 4-6 月的预测的销售需求。

会计师在 2020 年年初以及 3 月底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复核了富诚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会计师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难以核实期初存货的状态，难以判断期初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是否已经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夹具治具

对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夹具治具，会计师获取了以下证据：

- 1) 获取了富诚达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摊销金额与相应产品的摊销明细表；
- 2) 获取了奋达科技以及欧朋达公司对模具夹具治具的核算清单；
- 3) 检查了公司模具夹具治具的采购与领用单据，获取了富诚达公司车间模具夹具治具的清查表。

4) 复核了公司 2020 年 1 月的摊销过程表。

由于富诚达公司未提供对 2019 年度各月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夹具治具摊销过程，会计师难以核实其各月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同时，由于富诚达公司对模具夹具治具实物没有有效的管理证据，难以核实其期初的状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1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  
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除外；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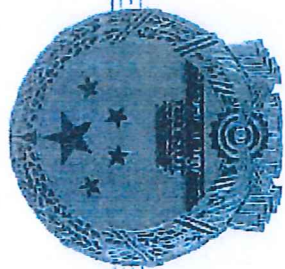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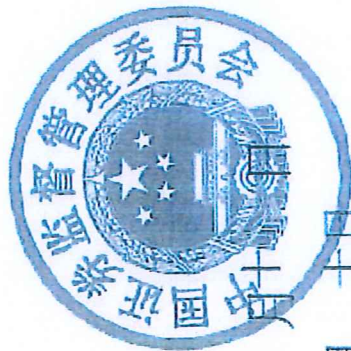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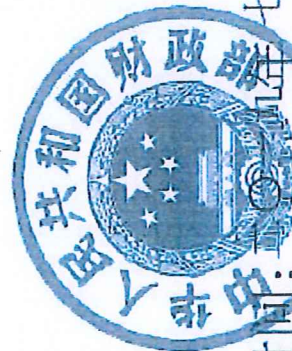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